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行政学》考试大纲

一、考试目标

教育行政学是一门专业基础课，它需要学生具备一定的行政学、法学、财政学、预测与规划、决策等方面的理论基础，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的测试考生掌握宏观管理理论基础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水平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了科学、公平、准确、规范地测试考生的教育行政学基本知识以及运用有关基本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行政学问题的能力，特制定教育行政学考试大纲。教育行政学考试大纲的制定以确保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信度和效果为目的，既充分反映教育管理专业的特点，又和新时代的管理实践紧密结合，以有利于促进教育管理事业的发展，为我国教育行政走向科学化、制度化、法治化培养高水平的管理人才。

二、考试范围与要点

要求考生比较系统地理解教育行政学的基本概念，掌握教育行政学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科学理论和专门知识，熟悉教育行政学中的著名人物与命题，具有较好的从事教育管理与教育行政分析的基本技能，并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管理中的相关问题。

（一）考试范围

考试范围是教育行政学的基本知识，要求考生掌握大纲中规定的内容并在理解的基础上加以灵活运用。主要内容包括：总论、教育方针、政策与教育法规、教育预测与规划、教育体制、教育人事行政、教育财务行政、教育行政信息及其管理、教育行政公共关系、教育督导与教育评价、教育行政领导、教育行政咨询与决策、教育行政的效率与效益。

（二）考试要求

1. 了解和掌握教育行政学的基本概念、研究对象和主要体系；弄清行政学的形成和发展；把握世界不同体制国家教育行政概况；明确国家管理教育的职能、原则与方法。
2. 了解和掌握教育方针和教育政策的基本概念；理解教育法规的一般概述和教育法制建设的内容。
3. 了解和掌握教育预测的种类、原理和原则以及教育预测的程序与方法；明确理解教育规划的含义与特征、种类与内容以及编制与调整。
4. 了解和掌握教育体制理论的文字表述和图解说明、教育体制理论的逻辑分析以及教育体制理论的论证和意义；理顺教育体制改革的两个基本要素的改革和两个子体制的改革；明确我国现行的教育行政组织机构及其职责；理解教育行政管理的内容。
5. 了解和掌握教育人事行政的含义、业务范围、原则、作用及要求；弄清教育行政人员及教师的编制、选拔与录用、考核与培训、调配、交流与退休、辞职和待遇的基本内容。
6. 了解和掌握教育财务行政的含义、任务、基本原则以及教育财务行政队伍的建设；理解和把握教育经费的含义和内容；明确教育财务行政的预算制度、会计制度、决算制度和审计制度。
7. 了解和掌握教育行政信息的概念和作用；明确教育行政信息的处理、沟通和有效运用；理解教育行政信息系统和信息人员的基本内容。
8. 了解和掌握教育行政公共关系的含义和构成要素；理解教育行政公共关系的过程和原则；理顺教育行政公共关系的机构设置和从业人员的基本内容。
9. 了解和掌握教育督导的一般概述、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明确理解教育评价的概念、种类与类型、教育评价的对象、原则、程序与方法。
10. 了解和掌握教育行政领导的概念、原理和原则；理顺教育行政领导班子结构；明确理解教育行政领导艺术的含义及其特征以及教育行政领导艺术的基本内容。
11. 了解和掌握教育行政咨询的概念、程序与方法、机构与人员；理解教育行政决策的概念、原则与程序。
12. 了解和掌握教育行政效率的一般概述、以及教育行政效率的评价和提高的基本方法；明确教育行政效益的含义、内容；理顺教育行政效率与效益统一的基本理论。

三、考试形式及试题结构

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考试限定时间为 180 分钟。试卷满分为 50 分。试卷及题型结构如下：

（一）内容结构

教育行政学基本知识：30 分

实际问题分析：20 分

（二）题型结构

名词解释（每题 3 分，共 5 题）：15 分

简答题（每题 5 分，共 3 题）：15 分

论述题（每题 10 分，共 2 题）：20 分

参考书目：

《教育行政学》孙绵涛，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年 7 月第 3 版